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863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桂政发〔2009〕38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9〕39号(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发〔2009〕40号(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9〕41号(1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2号(1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二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3号(1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至2010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4号(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五厅局关于推广河池巴马经验加强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5号(2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6号(2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冬春水利建设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7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 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桂政发〔2009〕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自治区文化厅确定的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共计79处），现予公布。

文物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文物，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认真做好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79处)

一、古遗址（共7处）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1 | -1 | 那赖遗址 | 旧石器时代 | 田阳县城西约3公里 |
| 2 | -2 | 大岩遗址 | 旧石器时代 - 新石器时代 | 临桂县临桂镇临二塘村委小太平村下 岩门山北麓 |
| 3 | -3 | 晓锦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资源县延东乡晓锦村后龙山 |
| 4 | -4 | 大浪古城遗址 | 西汉 | 合浦县石湾镇大浪村委古城头村 |
| 5 | -5 | 蓬莱洲象州故城遗址 | 宋 | 来宾市兴宾区城厢乡二沟村蓬莱洲 |
| 6 | -6 | 圣堂山石墙 | 明 |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圣堂山 |

7 - 7 南江古码头遗址 明 - 民国 贵港市港南区南江村郁江岸边

二、古墓葬（共 5 处）

8 - 1 九头山汉墓 汉 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村
 9 - 2 融安南朝古墓群 南朝 融安县大巷乡安宁村、木樟村，
 浮石镇泉头村，大乐乡红卫村、
 东圩村等
 10 - 3 刘蕡墓 唐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乡文笔村
 11 - 4 张翀墓和张翀母亲墓 明 柳州市城东区河东乡油榨村蜈蚣岭
 12 - 5 杨廷理及其家族墓群 清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底村、马鹿山

三、古建筑（共 38 处）

13 - 1 封阳石城 汉 - 民国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中华村
 14 - 2 宾州南桥 明 宾阳县宾州镇南街与三联街交接处
 15 - 3 柳州镇南门古城墙 明 柳州市城东区曙光中路
 16 - 4 覃村石拱桥 明 柳城县古砦仫佬乡覃村屯
 17 - 5 文辉塔 明 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扶济村
 18 - 6 虹桥 明 桂林市象山区南门桥阳江南岸
 19 - 7 平洛乐登桥 明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平洛村
 20 - 8 合浦文昌塔 明 合浦县廉州镇南郊四方岭
 21 - 9 古廨古建筑群 明 - 清 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古廨屯
 22 - 10 和里三王宫 明 - 清 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和里村、南寨村
 23 - 11 榜上村古建筑群 明 - 清 兴安县漠川乡榜上村
 24 - 12 高山村古建筑群 明 - 清 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高山村
 25 - 13 大芦村古建筑群 明 - 清 灵山县佛子镇大芦村
 26 - 14 丹洲古城 明 - 民国 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丹洲村
 27 - 15 养利州古城门楼及城墙 明 - 民国 大新县桃城镇旧城区
 28 - 16 南宁魁星楼 清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杨美村希望小学校内
 29 - 17 邕江防洪古堤 清 南宁市青秀区邕江北岸距邕江大桥以东约
 300 米处
 30 - 18 邕宁五圣宫 清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团结街
 31 - 19 惠迪公祠 清 隆安县南圩镇发立村积发屯
 32 - 20 武宣北门城楼 清 武宣县武宣镇北街

| | | | | |
|----|-----|-----------|--------|----------------------|
| 33 | -21 | 平乐粤东会馆 | 清 | 平乐县平乐镇大街 55 号 |
| 34 | -22 | 南边山双凤桥 | 清 | 临桂县南边山乡双凤桥村 |
| 35 | -23 | 六塘清真寺 | 清 | 临桂县六塘镇西水街 17 号 |
| 36 | -24 | 水源头村古建筑群 | 清 | 兴安县白石乡水源头村 |
| 37 | -25 | 四方灵泉 | 清 | 灵川县潭下镇山口村 |
| 38 | -26 | 黄田戏台 | 清 | 贺州市八步区黄田镇黄田圩建设路 42 号 |
| 39 | -27 | 慈云寺和瑞光塔 | 清 |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瑞光公园内 |
| 40 | -28 | 东水村古建筑群 | 清 |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东水村 |
| 41 | -29 | 龙道村古建筑群 | 清 | 钟山县回龙镇龙道村 |
| 42 | -30 | 石龙戏台 | 清 | 钟山县石龙镇石龙街 |
| 43 | -31 | 庞村古建筑群 | 清 |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 |
| 44 | -32 | 灵洲会馆 | 清 | 百色市右江区解放街 6 号 |
| 45 | -33 | 丹桂塔 | 清 | 那坡县城厢镇人民公园内 |
| 46 | -34 | 田阳粤东会馆 | 清 | 田阳县田州镇隆平村牌楼屯 |
| 47 | -35 | 伯玉公祠 | 清 | 浦北县小江镇平马村委长安村 |
| 48 | -36 | 大郎书院 | 清 | 浦北县小江镇平马小学内 |
| 49 | -37 | 合浦武圣宫 | 清 | 合浦县廉州镇奎文路 |
| 50 | -38 | 大桐木湾村古建筑群 | 清 - 民国 | 灵川县海洋乡大桐木湾村 |

四、石刻（共 4 处）

| | | | | |
|----|-----|-------|--------|-----------------|
| 51 | - 1 | 合掌石石刻 | 宋 | 钟山县钟山镇白马村 |
| 52 | - 2 | 碧云岩石刻 | 宋 - 民国 | 钟山县钟山镇大岩山 |
| 53 | - 3 | 白虎山石刻 | 明 - 清 | 忻城县古蓬镇周安街 |
| 54 | - 4 | 碧莲峰石刻 | 明 - 近代 | 阳朔县阳朔镇碧莲峰东麓和东北麓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25 处）

| | | | | |
|----|-----|-------------|----|--------------------|
| 55 | - 1 | 授三公祠 | 清末 | 藤县古龙镇大垌公路边 |
| 56 | - 2 | 青莪馆 | 清末 | 陆川县温泉镇新洲北路 140 号 |
| 57 | - 3 | 罗浮恒望天主教堂 | 清末 | 东兴市东兴镇楠木村 |
| 58 | - 4 | 镇宁炮台 | 民国 | 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人民公园望仙坡西南 |
| 59 | - 5 | 广西高等法院办公楼旧址 | 民国 |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 - 5 号 |
| 60 | - 6 | 施恒益大院 | 民国 | 横县横州镇城司街东二巷 |

| | | | | |
|----|------|---|---------------|------------------------|
| 61 | - 7 | 业秀园（陆荣廷旧居） | 民国 | 龙州县水口镇水口旧街 |
| 62 | - 8 | 张公岭环山工事 碉堡群遗址 | 民国 | 柳州市柳南区竹鹅乡张公岭 |
| 63 | - 9 | 廖磊公馆 | 民国 | 柳州市城东区中山东路 36 号 |
| 64 | -10 | 广西省立艺术馆 | 民国 | 桂林市秀峰区解放西路 85 号 |
| 65 | - 11 | 陈济桓故居 | 民国 | 岑溪市筋竹镇政府院内 |
| 66 | - 12 | 凤山红军岩 | 1929 - 1930 年 | 凤山县凤城镇恒里村 |
| 67 | - 13 | 红七军二十一师 兵工厂遗址 | 1930 年 | 凤山县袍里乡坡心村三门海国家地质公园燕子洞内 |
| 68 | - 14 | 韦拔群烈士牺牲地 （香刷洞） | 1932 年 |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弄烈村香刷弄场内 |
| 69 | - 15 | 凌云中山纪念堂 | 1938 年 | 凌云县泗城镇胜利街 |
| 70 | - 16 | 越南共产党驻龙州 秘密机关旧址 | 近代 | 龙州县龙州镇南街 99 号 |
| 71 | - 17 | 广西农事试验场旧址 | 近代 |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 |
| 72 | - 18 | 梧州近代建筑群 （梧州海关旧址、美孚 石油公司旧址、英领事 署旧址、思达医院旧址、 梧州邮局旧址、新西酒店、 天主教堂） | 近代 | 梧州市内 |
| 73 | - 19 | 朱锡昂烈士故居遗址 | 近代 | 博白县沙河镇山桥村上垌屯 |
| 74 | - 20 | 泗峡坳抗日烈士墓园 | 近代 | 灵山县太平镇南村泗峡坳 |
| 75 | - 21 | 东兰劳动小学旧址 | 近代 | 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 62 号 |
| 76 | - 22 | 韦拔群故居遗址及旧墓 | 近代 | 东兰县武篆镇东里村特牙山 |
| 77 | - 23 | 越南中央学舍区 （广西南宁育才学校） 总部旧址 | 1951 年 | 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镇和德村九冬坡 |
| 78 | -24 | 广西省土改工作团 第二团团部旧址 | 1951 - 1952 年 |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锦江村麻子畲坡 |
| 79 | -25 | 大瑶山团结公约石碑 | 现代 |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

主题词：文化 文物 古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拉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现将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是我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增投资、扩内需、保增长的重大举措。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是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项目建设年”、“服务企业年”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重要保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在遵循依法审批的前提下，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办的办法，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申请材料，落实责任，上下联动，左右配合，主动服务，提高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速度，推动自治区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的范围和步骤

（一）联合审批是指自治区一个重大项目从审批核准（备案）到开工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施工许可三个阶段，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按照关联性和并行审核可能性，由主办单位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

（二）适用联合审批的重大项目是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包括预备开工项目），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凡纳入联合审批的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用地审批、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分别实施联合审批。每个阶段以负责该阶段最终审批的部门为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该阶段联合审批的组织和协调，其他审批部门为协办单位，负责该阶段相关事项的审批。

1. 项目审批核准阶段。主要审批内容有：项目申请核准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用地预审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节能方案审批等。这一阶段的行政审批，属于基本建设和新建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主办；属于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由工业主管部门（经委）主办。其他审批部门包括建设规划、国土、交通、水利、卫生、环保、安监、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

2. 项目用地审批阶段。主要审批内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方案审核、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林地批准、建设用地上报等。这一阶段的行政审批由国土部门主办，其他审批部门包括劳动保障、林业等部门。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阶段。主要审批内容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等。这一阶段的行政审批由建设规划部门主办，其他审批部门包括交通、水利、安监、消防等部门。

三、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职责分工

（一）政府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负责对申请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对属于自治区重大项目的，由各部门服务窗口立即向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申请项目所属审批阶段，指定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联合审批工作。

（二）发展改革、经委、国土、建设规划4个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对重大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联合审批会议，进行联合现场踏勘；负责督促分办审批部门和本系统下级部门加快审批，限时办结；负责重大项目各审批阶段的最终审批和送达。

（三）分办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按照联合审批的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审批、办理，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主办部门，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联合踏勘、联合审批会议等活动，同时对本系统下级部门的审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自治区重大项

目审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了解审批工作进度，汇总、交流审批工作信息。

四、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的工作要求

（一）启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发展改革、经委、国土、建设规划等4部门服务窗口组织启动联合审批工作后，应立即召集相关部门服务窗口，审查重大项目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的，即予受理，立即向申请人发放“绿色通道卡”，在申报材料上统一粘贴“绿色通道”标识。各相关部门服务窗口对粘贴有“绿色通道”标识的申报材料，要随到随办，快速办理。

对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基本齐全的项目，可采取先提交必备资料后补交关联资料的方式予以受理。但必须要求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交资料，并达到审批条件的要求。

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申报资料不全、形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告知。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在组织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联审后，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

（二）建立联合审批会商机制。各联合审批的主办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合审批工作协调会议，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形成会议纪要，相关审批部门按会议纪要办理项目审批。

（三）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凡纳入“绿色通道”的自治区重大项目，各审批部门要快速流转办理，在正式受理后10天内办结，并出具审批意见。国家部委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和依法需要专家评审、论证、听证、公告、公示、测绘、前期调查的时间，不包含在10天时间内。

五、做好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的服务和指导

(一)各审批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工作的指导,对项目业主进行组织项目申报材料相关知识的培训,服务前移,提前介入,指导帮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

(二)各审批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相关设计、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号)的要求,实行项目评估咨询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快项目材料的评审、咨询、评估等工作。

(三)各审批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完成项目报批材料的初审、上报等工作。审批权限在市级的审批事项,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报批材料的编报工作,尽快完成审批,积极配合自治区重大项目的联合审批工作。

六、加强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发展改革、经委、国土、建设规划4个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分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审批部门应选派素质好、能力强、服务优的业务骨干参加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为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质量提供保障。

(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进行监督、协调、管理和服务,不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对接现场会,集中办理重大项目审批事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会同监察部门对

联合审批工作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问题。

(三)联合审批主办单位每个月要向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联合审批工作进展情况,特别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合审批工作会议,编制出版联合审批工作简报,通报联合审批工作进展情况。

(四)监察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督查。对未在工作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批手续的,由监察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发出督办通知,责成限时办结;对不执行督办通知要求的,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绩效考核、监察、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将各审批部门参与联合审批工作情况作为年度机关绩效考评察访核验的重要项目,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对工作做得好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做好联合审批工作,导致重大项目不能顺利开工的部门,由监察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六)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市级(县级)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积极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做好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审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9〕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的能力，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7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8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各设区的市建立政策体系法制化、工作程序规范化、业务标准统一化，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抗风险能力强的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

二、工作目标

（一）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实行市级统一，即：统一筹集、统一使用、统一管理。

（二）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和管理制度

实行市级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标准、统一基金财务账户管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业务流程和业务信息系统。

三、时间要求

2009年6月30日前，各市做好实施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2009年9月30日前，各市全面启动实施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参保职工数据库；对历年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对暂收、暂付款和欠费进行全面清理，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基金要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 财务审计。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由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协助市审计局做出审计结论。

(三) 移交衔接。各市应当明确移交项目,规范移交程序,办好移交手续,实现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平稳过渡。

五、管理职责

(一)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承办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各项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办理市本级所辖参保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2. 负责市本级所辖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基金稽核;
3. 负责审批和发放全市工伤保险待遇;
4. 编制基金预决算,按时上报工伤保险的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5. 按规定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本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各项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办理本县(市、区)所辖参保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2. 负责本县(市、区)所辖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基金稽核;
3. 受理、审核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授予的审批权限对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审批;
4. 负责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5. 配合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
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统筹办法

(一) 基金管理

调整市、县基金预决算编制方式,改由市

级统一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市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一编制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

调整工伤保险基金核算和管理模式,由市、县两级核算和管理改为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基金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和待遇支付工作。

市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用于工伤保险费的收缴和待遇支付。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当月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存入县工伤保险收入户,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的工伤保险费上缴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当月15日前转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实际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并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拨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拨到各县(市、区)支出户。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应按上年度月平均支出额预留2个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周转金。

各县(市、区)历年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经市级审计部门审计后,在一定期限内上解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上解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参保单位的历年欠费由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收缴,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解。

各市应当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并按规定上解自治区级储备金(储备金的使用管理和调剂办法另行制定)。当统筹地区出现重大工伤事故,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时,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先行垫付,经自治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核

定后，再从自治区级储备金中予以调剂拨付。

（二）基金征缴

市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伤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缴费基数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作为缴费基数。工伤保险费率按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每年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扩面征缴的目标任务，由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分解确定。

（三）工伤认定

实行市级统筹后，工伤认定原则上统一由市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委托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四）待遇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批可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五）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确定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暂行办法》（桂劳社发〔2007〕280 号）的有关规定与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负责对其监督管理。

（六）基金监管

市级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对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基金核算及内部监控，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七）信息化工作

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全区“金保工程”的要求统一规划，市、县（市、区）经办机构对接应用网络，市经办机构统一管理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七、组织领导

实行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是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和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对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补充。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行政、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队伍建设，工伤保险的业务经办机构由各市劳动保障部门确定。要加大对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扶持，配备适应工伤保险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为开展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和组织保障。

根据各地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推进的情况，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将适时组织人员赴各市督查，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如期实施。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 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实施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意见

全民创业是扩大就业、富裕百姓的根本途径，是广西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举措。面对非常形势，采取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对于我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结合广西实际，就“壮大创业主体、放低创业门槛、减免创业税费、加大信贷扶持、强化创业培训”等方面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壮大全民创业主体

（一）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以及城乡新增劳动力。从中央转移就业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大学生创业和就业。对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以及城乡新增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为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以及城乡新增劳动力提供职业介

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对登记失业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当地政府规定的微利项目，可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宁银发〔2009〕64号）规定的，可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

（二）科技人员。各类产业技术人员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作价金额最高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70%。

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分配比例和兑现程序由合作各方商定。

科技人员以其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可以享有股权收益。科技人员以其科技成果作价参股高新区企业的，受益企业应当给予相应数额的股权，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继续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发挥科技特派员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创业活动的示范作用。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工程”，用2年到3年时间，选派千名左右科技人员，服务千家企业，带动企业创新创业。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或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

（三）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留学人员来广西创办企业，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直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可按有关最低标准执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可注册内资企业并可担任法定代表人；持外国护照或虽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可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留学人员申办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起点为3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兑换的外币。注册资本在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可以分期出资。

留学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资助的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同级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匹配。

（四）转业复退军人。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首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农民。对农民季节性从事农产品流通中介服务和经纪活动的，鼓励进行工商登记，免收各项工商登记费用，免于申办经纪执业人

员的备案手续。充分用好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10亿元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加大对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扶持。对返乡农民工初次创业进行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登记时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全额补助；对返乡农民工开展规模种养的，初次创业成功（有营业执照、正常营业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2000元。对返乡农民工参与修建小型农田水利、村屯道路、植树造林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工作量每天给予农民工50元工资性补助。2012年12月31日前，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其营业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5000元；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返乡农民工提供代养动物、代种植物、林木养护、林木砍伐和病虫害防治等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返乡农民工用自有房产和自用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的，经税务机关审批，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返乡农民工初次创业所获得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不计征个人所得税。水库移民和被征地农民视同返乡农民工享受以上政策。

（六）机关工作人员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公务员法》规定，要求辞职创业或提前退休创业，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同意，且不违反法定从业限制规定的机关工作人员，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政策由自治区和各设区的市制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离岗创办企业或到其他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原单位应允许离岗人员在3年内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离岗期间，其待遇、权利和义务由其本人与原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离岗期满，不再回原单位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辞职及相关手续。

(七) 离埠人员和外地客商。继续加大对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地客商和广西籍外出经商人员带资金、技术、信息来我区创业,所办企业享受我区现行招商引资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有关优惠政策。当地政府要为外地客商和返乡创业能人提供全程服务。

(八) 就业困难人员。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批,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创办个体、私营企业的,在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半年后,从各级财政的创业发展资金中给予 2000 元的创业补贴。残疾人员创业的,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补助。对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对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 企业。发展与千亿元产业配套的创业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解决项目用地,优先进入园区,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在每年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确保千亿元产业及配套项目用地需求。在同等条件下,财政扶持资金优先安排给千亿元产业及其配套的创业项目。千亿元产业及其配套的创业项目要求进入园区的,可以适当降低量化准入条件(如注册资金等)、减少申报材料,具体办法由各园区制定。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

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以及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时间,除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9〕3 号)规定执行。

对符合南宁银发〔2009〕64 号文有关规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以上(含 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5 号)规定,对从事规模以上种养业和二、三产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的企业和单位,凡与返乡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半年以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用工 1 人一次性补贴 1000 元给用工单位。

二、放宽全民创业条件

(十) 投资领域。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领域平等对待各类

创业主体。

(十一) 注册登记。除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 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投资能力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投资设立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在不同的地点申办两个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在同一工商所辖区内开设 3 个以下(含 3 个) 从事同类经营业务的门店, 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可以只办理 1 个营业执照。

对企业申请登记的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而暂时无法提交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的,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人身安全、影响环境以及国家严格控制的项目外, 可先办理登记, 核发有效期为 3 个月至 1 年的筹建营业执照。筹建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仍无法取得前置审批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的, 经企业申请并提交前置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证明, 可再延长 1 年筹建期。

(十二) 出资比例。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律不受出资额限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 可依照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实行分期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后, 公司股东货币出资总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 不限定新增注册资本中非货币资本的比例。

(十三) 经营场所。凡持有合法有效房地产证明文件或租房协议的房屋, 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外, 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均可以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经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临时商业用房、经营场所等, 在工商登记时应视为有效经营场所。在农村地区,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在本村范围内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文件, 可作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在

有形市场内设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市场主办单位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文件, 可作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在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开办企业, 正在办理征地手续但暂未取得相关证明的, 可凭园区管委会的证明作为注册场地的证明文件。

(十四) 名称核准。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冠名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投资主体可自行选择规范的企业名称、字号。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所有人投资开办企业, 可以在所投资企业名称中突出使用投资者的字号, 将字号或者字号加行业置于行政区划之前。

(十五) 经营范围。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群众身体健康以及国家专营专控的行业、商品必须按照法定前置条件、程序严格审批外, 放开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 对其申请的经营项目, 工商行政部门及时依法予以核准。

三、构建全民创业促进机制

(十六) 设立创业发展资金。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设立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全民创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全民创业的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创业奖励、创业培训以及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重点表彰一批年新增纳税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年新增纳税 10 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十七) 健全创业金融支持体系。加大对政策性担保基金的投入, 建立起覆盖自治区、市、县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鼓励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出资设立担保公司。政策性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的年担保费率, 不能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赋予广西投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职能, 为各市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从 2009 年起, 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向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票据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融资类担保业务, 按当

年年均贷款责任额的 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加快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步伐,3年内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县(市、区)的全覆盖。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力争每年有一批中小企业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支持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区设立和发展。鼓励风险投资和金融机构对生产、教学、研究相结合的产业发展等技术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十八)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引导和鼓励各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大力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各类创业主体,将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的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放宽到5万元和100万元。

实施“广西青年创业信贷扶持计划”,3年内实现为广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农民工、城镇失业青年等群体创业授信担保50亿元,授信总额267亿元。农村青年创业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原则上控制在3万元以内,一般不超过5万元;城市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单笔额度一般在10万元以内。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含联保)贷款额度视借款人实际风险状况,可在信用额度基础上适度提高。贷款期限一般在3年内,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还款期限可由借、贷双方共同商定。贷款利率坚持“保本微利”的运营方式,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0%。

各市要按南宁银发〔2009〕64号文的规定,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创业人员在信用社区内从事创业活动,经信用社区推荐,可取消反担保。

进一步简化小额担保贷款手续。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涉及的经办部门应设立专门内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开设专门窗口办理;在确

保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努力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劳动保障部门接到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担保机构应在申请人提供完备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担保的意见;经办金融机构自收到符合条件资料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贷款的审查意见,并在签订贷款合同的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金额全额划入借款人的专用账户。同时,各经办机构要在授权授信、资金安排等方面优先保证发放小额担保贷款需要。

(十九)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创业者以自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对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转业复退军人、农民、就业困难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创业以及新创办的企业,除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09年至2012年一律免收。实行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用水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对符合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代化或专业化种养业基地,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

(二十)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开展创业项目推介活动。加强创业专家队伍建设,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指导。对创业人员给予跟踪扶持,积极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公益性人力资源市场要设立面向各类创业者免费开放、与政府各有关部门联接的创业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创业公共服务水平。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机构。设立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机构,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自治区科学技术

行政部门认定后，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有关优惠政策及当地配套的优惠政策。

(二十一) 加快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创业社区。有条件的高校可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市、县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认定新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自用和通过出租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十二)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覆盖城乡的创业培训体系，逐步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全面实施“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实训活动。鼓励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开设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对开展创业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

从历年结余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或再就业培训。2009年自治区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1.5亿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培训。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一次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选择到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就读的，可按失业保险金领取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0%给予一个月的补助，所需费用按规定从创业发展资金中支付。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职业培训资金的投入，把培训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09年，自治区安排8000万元，各市、县配套安排8000万元，从中央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8000万元，专项用于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转岗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

2012年12月31日前，对各类教育和培训机构为返乡农民工进行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为返乡农民工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归该学校所有的全部收入，免征营业税及随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 改善行政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全民创业的服务意识，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努力为创业者提供“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规范市场行为，依法查处传销、不正当有奖销售、搭售商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转变执法行为，由处罚为主转变为教育整改为主。对妨碍全民创业政策落实、损害创业者合法利益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行政责任。

(二十四) 加强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经委、教育、科技、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农业、商务、国资、税务、工商、银行、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订创业发展规划，落实和细化创业优惠政策，完善扶持措施，尽可能做到“零注册、零收费、减税赋、贷款贴息、培训补贴”，全力做好全民创业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创业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工作的领导，确保改制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张振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张文军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 | 副秘书长 | | 副厅长 |
| 副组长：宋继东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聂江武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李杰云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刘发敏 |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 |
| 张 南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 副主任、综治办副主任 |
| 成 员：于祖毅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 张家炳 |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 副厅长 | | |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张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二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攻坚战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完成2009年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9年4月至6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采取非常措施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9年二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2009年二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目标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9年二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项目建设年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600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9年4月到6月，在全区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集中力量对2009年内要开工的项目加快审批，2009年上半年争取基本完成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完成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40%以上，确保实现自治区和市级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开工率达到60%。力争完成全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各项审批工作。

具体目标是：（1）除由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外，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前期工

作要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具备开工条件；（2）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开工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要力争完成50%，三季度要全部完成，达到开工条件要求；（3）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6月底前要将各项报批材料上报国家；（4）第二批新增中央投资广西项目要在6月底完成前期工作并全部开工建设。

二、工作任务

2009年二季度要确保完成两大方面项目前期工作：一是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重大项目共1536项，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167项，市级层面1369项；二是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2265项。

（一）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项目。

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要完成167项，其中上报国家审批29项，自治

区审批 54 项，各市审批 84 项。

1. 按审批责任分。

(1) 完成投资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46 项，其中：上报国家 18 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 14 项，自治区经委审批核准 1 项，各市审批核准备案 13 项。

(2) 完成规划选址（选线）项目 29 项，其中：上报国家 17 项（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自治区建设厅审批 7 项，各市审批 5 项。

(3) 完成土地预审项目 76 项，其中：上报国家 18 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 18 项，各市审批 40 项。

(4) 完成批复用地项目 83 项，其中：上报国家 3 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自治区政府审批 80 项。

(5) 完成批复环评项目 78 项，其中：上报国家 19 项（由自治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保局审批 21 项，各市审批 38 项。

(6) 完成批复水保项目 101 项，其中：上报国家 20 项（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25 项，各市审批 56 项。

(7) 完成批复使用林地项目 75 项，其中：上报国家 22 项（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自治区林业局审批 53 项。

（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5、附表 6、附表 7）

2. 按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分。

(1) 区直部门（45 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 项，自治区交通厅 14 项，自治区建设厅 3 项，自治区铁建办 12 项，自治区教育厅 4 项，自治区水利厅 4 项，自治区卫生厅 1 项，自治区文化厅 1 项，自治区农业厅 1 项，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2 项，广西电网公司 2 项。

(2) 各市（122 项）。

南宁市 16 项，柳州市 15 项，桂林市 11 项，梧州市 10 项，北海市 3 项，钦州市 13 项，防城港市 10 项，玉林市 1 项，贵港市 10 项，贺州市 3 项，百色市 6 项，河池市 5 项，来宾市 5 项，崇左市 6 项，自治区农垦局 8 项。

（详见附表 2、附表 5、附表 6、附表 7）

(二) 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开工项目。

南宁市 10 项，柳州市 118 项，桂林市 104 项，梧州市 156 项，北海市 69 项，钦州市 18 项，防城港市 6 项，玉林市 145 项，贵港市 205 项，贺州市 19 项，百色市 236 项，河池市 70 项，来宾市 101 项，崇左市 234 项。（详见附表 3）

(三)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除自治区和市级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外，各市和自治区农垦局还要抓好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南宁市 195 项，柳州市 210 项，桂林市 152 项，梧州市 95 项，北海市 120 项，钦州市 123 项，防城港市 69 项，玉林市 205 项，贵港市 116 项，贺州市 86 项，百色市 267 项，河池市 302 项，来宾市 71 项，崇左市 135 项，自治区农垦局 119 项。（详见附表 4）

三、工作责任

本方案的审批部门主要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批是指上述部门负责的项目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一) 各市政府责任。负责检查自治区已经下放或委托的各项审批权限落实情况，4 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召开项目对接审批会并组织所属部门做好项目审批相关材料的报批和审批工作，市级审批的项目，要在 6 月底前完成审批，需上报自治区或国家审批的项目，最迟要在 6 月 10 日前上报完毕。

(二) 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责任。负责做

好区直项目审批相关材料准备工作，最迟要在6月10日前上报相关审批部门。

（三）区直审批部门责任。审批部门要按照“四个非常”的要求，提前介入，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各部门及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审批材料准备工作。由区直部门审批的项目，要特事特办，程序不改，手续简化，提高效率，所有项目要在6月底前办结；需报国家审批的要在6月底前上报并派人跟踪衔接，争取尽快获得批复。

（四）项目业主责任。要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衔接，尽快委托相关咨询机构、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工作，及时依法缴纳各项费用，满足上报所需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好二季度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项目前期工作对全年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目标完成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二季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审批的项目，区直各审批部门主要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市政府市长为前期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分管责任；各市审批的项目，各市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市各部门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推进机构，原则上由各市各部门已成立的项目建设和投资推进办公室组织开展工作。要按照各审批环节工作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按一个项目一个前期工作台账细化管理，确保完成前期工作目标任务，促使项目早开工，多形成投资工作量。

（二）继续抓好项目对接协调工作。4月13日自治区组织的全区项目对接协调，取得了明显成效。要继续发挥项目对接协调的积极作用，创新项目对接方式，把对接协调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抓手。近期各市要参

照自治区的做法，组织本市各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对接协调工作，现场解决一批项目审批环节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的作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6000办公室）组织区直各审批部门在4月28日、5月20日、6月20日对项目分别进行一次联合集中审批。区直各审批部门要在4月底前对所负责审批的自治区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进行一次摸底排查梳理，逐个项目搞清没有完成审批的主要环节及其问题和原因，提出完成审批的工作进度时间表。各单位要将情况在4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6000办公室），以便尽快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任务重、项目问题多的区直审批部门，要主动深入到各市进行项目对接，并将对接情况在对接后3日内报送。

（三）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各市要充分利用自治区下放或委托的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项目审批。区直各审批部门要贯彻执行桂政发〔2008〕47号文件精神，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缩小项目审批范围，简化审批手续，下放或委托审批权限。区直各审批部门要在4月30日前将进一步下放或委托的审批权限和审批事项情况专题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6000办公室），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6000办公室）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招投标工作。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前期工作阶段，招标各项工作能够提前、并步、交叉、同步开展的，都要联动抓紧进行，尽可能缩短整体招标时间。

（五）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变等待上门为主动下基层服务，加强工作指导，搞好项目申报材料和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尽可能缩短项目申报前的工作时间。

(六) 加强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深化改革我区工程咨询评估制度, 引入竞争机制, 培育工程咨询市场。广西工程咨询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接受项目咨询评估委托后, 立即组织开展审查工作, 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 出具项目评估报告。

(七) 加强督查检查。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督察, 并将贯彻二季度自治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方案的情况, 在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 以便及时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人民政府要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行经常性的自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 牵头(技改项目由自治区经委牵头) 组织区直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重点督查。

(八) 建立奖惩机制。自治区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奖惩机制, 将前期工作推进成效纳入年底干部考核内容, 鼓励先进, 鞭策后进。具体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2.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二季度前期工作推进(分市) 目标任务表
3. 2009 年市级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二季度前期工作目标任务表
4. 2009 年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二季度前期工作目标任务表
5.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报国家审批) 二季度前期工作推进目标任务和责任表
6.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自治区审批) 二季度前期工作推进目标任务和责任表
7.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各市审批) 二季度前期工作推进目标任务和责任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5/P020090522365289689515.pdf>)

附表: 1.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
二季度前期工作推进目标任务汇
总表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前期工作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至 2010 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灭火救援通信指挥系统建设目标
2. 社会消防管理信息化建设目标
3. 特勤消防站处置特殊灾害事故器材配备目标
4. 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目标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5/P020090522365730936656.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为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新期待，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提高灭火抢险救援能力，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意见》（国发〔2006〕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桂发改规划〔2006〕72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加快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切实提高全社会防范和抗御火灾的能力，为广西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 工作目标。到 2010 年，基本建立健全全区消防工作体系、火灾防控体系和灭火救援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区消防部队的信息化体系，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桂西北农村防火的“四改”（水改、电改、灶改和寨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的消防安全环境全面改善。

二、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 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桂发改规划〔2006〕729号）和本地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并根据城乡规划调整情况，及时完成对现行消防规划的修订并组织实施，确保城镇消防规划、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站、消防装备等建设与城镇经

济社会发展同步，不欠新账。

2. 根据新修订的《消防法》赋予消防部队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能，各市特勤消防站要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配备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并按“高、精、尖”的要求，完成（附件 3）有关器材装备的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普通消防站的抢险救援器材装备、防护器材装备和灭火器材装备应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配备标准。

3. 为适应灭火抢险救援的需要，各市要按“紧贴实战、军地联动、联勤保障、便捷高效”的原则，并按（附件 4）的要求建立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完善可靠的社会联动战勤保障机制，确保随时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和资源，全面提升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的战勤保障水平。

4. 各地级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中未完成的建设目标，必须在 2009 年底前全部建设完成。

（二）大力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

2010 年底前，各地级市要按国家颁布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和《财政部关于武警消防部队信息化建设项目批复的函》（财防〔2008〕27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武警消防部队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防〔2008〕229 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和硬件分系统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大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2010 年底前，未建有公安消防中队的县（市、区）（包括开发区），均要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组建由公安现役消防员和合同

制消防员混编的公安消防队，人员配备为 20 - 25 人。自治区消防总队受现行现役编制的限制，新建消防站每站只能编配 5 名现役人员，缺编的 15 - 20 名由地方政府面向社会招聘合同制消防员和文职人员补充。合同制消防员和文职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等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消防督察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消防工作督察机制，将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情况列入政务督查内容，建立起半年一督察、年度一考评的政府督察考评制度，定期督促检查，2010 年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对各市进行考评和总结表彰。

（二）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各级政府要按国家财政部、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4〕30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消防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桂财行〔2007〕11 号）的精神，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当地消防工作所需经费足额到位并逐年增加投入，做到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政府要明确各部门责任和工作任务，建立起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各项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主题词：公安 消防重点建设 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等五厅局关于推广河池巴马经验 加强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等五厅局《关于推广河池巴马经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推广河池巴马经验加强农村 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09年3月13日)

近年来，河池、贺州、玉林、来宾等地根据农村客运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和加强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特别是河池市巴马县采取“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办法，建立起“允许微型客运进入，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的农村客运市场管理新模式，有效解决了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实现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明显好转，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2007年，该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3.5%，2008年下降26.92%，连续2年没有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连

续2年超过20%。2008年10月28、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河池市召开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暨农村客运交通安全整治现场会，向全区推广以巴马县为代表的农村客运车辆的公司化管理模式。为进一步扎实深入推广河池巴马经验，统筹解决我区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和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推广河池巴马经验、解

决农村群众出行安全和出行难问题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行动，根据当地实际，学习借鉴河池巴马经验，抓紧制定本地区推广巴马经验加强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细化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扎实稳妥地推广实施巴马经验，统筹解决农村客运交通安全和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农村群众出行舒适、安全、有序。

二、统筹规划，全面规范和加强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管理

(一) 推行农村客运经营管理公司化。各地要学习借鉴河池巴马经验，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加强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加强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农村短途客运车辆进行公司化改造，推行农村短途客运公司化经营。对从事农村短途客运的车辆实行“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微型客车营运准入条件，统一检测，统一安排线路，统一车辆停放，统一驾驶人培训教育。通过加强农村客运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农村客运经营由原来零散管理向集约经营管理的转变。

(二) 推荐、选择适合我区农村客运环境的经济车型。当前，我区相当部分农村地区群众出行主要以“村、屯、户、赶集”为主要目的地，乘车地点比较零散，农村客运呈现出行人数量不稳定、出行时随行物品较多、路况相对较差等特点。上述地区应注重引导当地从事农村客运的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推荐、选用符合客运车辆技术要求及适应农村客运特点的经济车型，如9座及以下、小排量低油耗经济车型。针对农村群众出行时随行物品较多情况，有关地方应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选择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客货两用经济车型，从源头上防止

出现“客车载货、货车载人”的违法行为，预防群死群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 加强车辆的源头安全管理。农村客运企业要建立严格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所属运营车辆的定期维护和检测工作，切实保障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要加强对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和落实相关奖惩制度，强化企业及车主的安全主体责任。要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农村客车超员、非法载货、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三、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农村客运交通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征收减免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9号文)要求，切实减免农村客运车辆有关税费。同时，要根据当地农村客运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减免客运站运营费用、对达到等外路标准的农民自筹修建的通车道路给予适当的补贴等优惠政策，制定涉及农村客运范围、班线审批、机动车入户年检、保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金进入农村客运市场，促进农村客运交通健康发展。

四、改善通行条件，确保农村客运交通安全

各地要加大对县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客运站亭建设的投入，进一步修建改建县乡道路，完善道路基础设施，逐步提高公路等级，使主要乡、村公路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水平。要采取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办法建设一批分布合理、符合群众需求的客运站亭，实现集镇居民在乡镇中心、农民在家门口候车的客运模式。

对新建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及客运站亭，要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范畴，统一规划，同

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五、疏堵结合，严格依法整治非法营运以及拖拉机、农用车辆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

为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农村客运良性发展，各级交通、公安、安监、农机等部门要联合组成整治工作组，对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农用车辆、拖拉机违法载人以及无

证从事农村客运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大力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农村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消除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隐患。

主题词：公安 交通管理 农村客运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 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6号

南宁市、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试点工作试点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4号），为切实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的指导，确保我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试点城市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以下简称“两网化”）管理工作对于预防和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当地劳动保障、财政、编制、公安、建设、工会等部门，共同做好试点工作。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统筹安排，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城市要在充分调研、周密测算、多方论证

的基础上，按照“网格、信息平台建设、人员、经费”四到位的要求抓好落实，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进度要求推进本地区“两网化”试点工作。要根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规定，合理建立网格；要结合“金保工程”网络和管理软件建设，开发劳动保障监察监控管理平台；要进一步充实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队伍，并积极开发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配齐网格工作人员；要对试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启动和实施。

三、着眼全局，促进信息资源利用和绩效考评。在“金保工程”管理软件和劳动保障监察监控管理平台建设中，要建立信息共享、绩效考评、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模块及技术标准和软件接口，为全区政府系统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再造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奠定基础。

四、扎实工作，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试点城市要注意研究试点

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办法，并及时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报告，重大情况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强统筹协调，搞好服务。信息共享、绩效考评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模块技术标准由试点单位先行提出，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审定后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监察 试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冬春水利建设 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冬春水利建设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冬春水利建设科学发展三年计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部署和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的决定，为推进我区冬春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快我区水利设施建设步伐，切实抓好水利这件打基础、利长远、惠百姓的大事，增强水利保障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能力，依据我区“十一五”水利建设规划，结合当前我区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冬春水利建设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重要意义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

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更是农业的命脉。我区洪涝干旱频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2007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2280万亩，仅相当于历史最高水平2455万亩（1977年）的92.8%；现有1817座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占水库总数的41%；现有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1300万人；37个重点防洪城市（镇）中66%的规划内防洪堤没有建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区粮食生产、保障民生以及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主要因素。加快水利建设，增强

水利保障能力是当前科学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兴水利、治水害，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了科学发展的要求。

实施冬春水利建设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完成 2008～2010 年冬春水利建设计划后，可以达到如下主要效益：

（一）全区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180 万亩，使全区有效灌溉面积稳定在 2460 万亩的历史最好水平，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 80% 以上，为全区新增 5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提供水利保障。

（二）提高甘蔗单产能力，水利设施完善的蔗区单产由现状的不足 5 吨提高到 7 吨左右。

（三）全区隐患最突出的 1817 座病险水库基本得到除险加固。水库恢复和新增蓄水能力 8.4 亿立方米，恢复和新增供水能力 10.7 亿立方米。

（四）新建标准海河堤防 140 公里，保护受海潮及洪水威胁地区人口 168.7 万人，保护农田 55.6 万亩。

（五）新增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解困人口 871 万人。

（六）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实现新的突破，北部湾经济区、重点工业区供水能力和沿海海潮防护能力满足规划发展要求，达到新的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三年冬春水利建设要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讲话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治水方针，突出农田水利、民生水利、重大工程建设，着力构建防洪、供水、水环境三大体系，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强化各级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我区形成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促进农业增

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水利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突出民生。着力解决好民生水利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改变部分地区用水困难和不安全的落后局面，坚持不懈地排民忧、解民困、谋民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创造优良生态和优美环境。

2.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突出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现实需要与科学发展相结合，先修复现有水利工程，后上新项目，先集中力量治理桂中、左江、桂西北旱片，其他逐步分期实施，分批推进，着力推进农业水利化，为确保我区粮食安全、蔗糖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利用冬春水利建设的时机，集中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力量，突出农田水利、民生水利、重大项目建设等，着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提高我区抗御旱洪灾害的能力。

4. 改革创新，协调发展。强化政府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水利建设和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公益性水利事业与经营性水利产业协调发展。

5. 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管理促成效，加快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形成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推进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和实施重点

（一）目标任务。

重点推进农业水利化和水利现代化，强化农业、工业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利基础，进一步提高全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推动水利建设上新的台阶。

1.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现有 1817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恢复和新增蓄水能力 8.4

亿立方米,恢复和新增供水能力10.7亿立方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2. 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灌区渠系建设,全区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80万亩,全区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460万亩的历史最好水平,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80%以上。

3. 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新增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解困人口871万人,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0%以上。

4. 海河堤防建设工程。完成南宁、柳州、梧州、贵港、桂林5座重点防洪城市以及西江中下游的苍梧、藤县、平南、桂平等重点防洪市(县)主要城区堤防建设,新建标准防洪堤92公里,海堤48公里,新增保护人口168.7万人,保护农田55.6万亩,全区标准海河堤防达标率由目前的18.6%提高到24.0%。

5.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综合治理流失面积3000平方公里,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二) 实施重点。

在全面完成“十一五”水利建设规划各项任务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农业水利化建设。

在区域上突出桂中、左江、桂西北三大旱片治理,在项目上突出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以渠道防渗、清淤,渠系建筑配套为主的灌区节水改造等,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我区粮食生产安全。

(1) 水库除险加固:计划投入76.95亿元,完成我区现有的1817座病险水库(大型9座、中型89座、小I型562座、小II型1157座)除险加固任务,为恢复和新增水库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确保水库下游群众、耕地和基础设施防洪安全提供保障。

(2)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计划投入31.19亿元,重点实施11个大型灌区及部分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防渗配套渠道7500公里,

建设山塘、水坝、水柜(井)等小型抗旱水源工程15000座。恢复和新增灌溉面积18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460万亩,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80%以上。

2. 重点水利项目建设。

(1)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争取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斧子口、小溶江、川江3座水库同步开工建设。至2010年底,基本完成小溶江、川江2座水库大坝混凝土浇筑,完成厂房土建工程;川江水利枢纽基本具备下闸蓄水的条件。完成斧子口水利枢纽导流隧洞、施工供电工程、坝基开挖及坝基混凝土浇筑;完成基础固结灌浆及厂房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建设初见成效。

(2) 桂中治旱乐滩引水灌区工程:加快桂中旱片核心区的治理,完成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上古岭隧洞工程建设,完成红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建设。桂中区域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8.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71.9万亩,区域内耕地有效灌溉率从59%提高到67%。

(3) 左江流域治旱工程:以崇左市7个县(区)现有的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为重点,完成客兰、派连等集中连片效益较好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试点建设,加固防渗渠道300公里及配套设施改造。新增、恢复灌溉面积5.3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0.14万亩,区域内耕地有效灌溉率从58%提高到65%。

(4)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积极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批复立项并开工建设。

3. 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

计划投入42.31亿元,解决871万人饮水安全问题,超额完成“十一五”水利建设规划解决78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的目标任务,全区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比例由42.9%下降至25%以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0%以上。

4. 海河堤防工程。

计划投入 10.68 亿元，重点推进西江干流以及其他重点防洪市（县）的城区防洪工程建设，新建标准防洪堤 92 公里，疏浚河道 51.83 公里。计划投入 6.42 亿元，建设北海市更螺围、钦州市尖山、防城港市金湾等标准海堤 48 公里，为北部湾经济区建设提供支撑。

5. 水土保持工程。

计划投入 9.86 亿元，基本完成珠江上游南北盘江石灰岩地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及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县建设；启动面上石灰岩地区石漠化治理、南方崩岗治理工作，综合治理流失面积 3000 平方公里。

要围绕以上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当年水利工作实际，分年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冬春水利建设三年计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四、资金筹措

冬春水利建设三年计划项目估算总投资 177.4 亿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117 亿元，自治区、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以及群众自筹资金 60.4 亿元。

五、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一）切实加强对冬春水利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是水利发展的责任主体。强化水利发展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水利发展规划，制定区域和阶段、任期目标，严格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冬春水利建设指挥部，自治区领导任指挥长，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监察、农业、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水利部门负责年度冬春水利建设方案的编制、审查，做好进度统计、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成立由相关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并负责冬春水利项目的验收；发展改革委部

门负责做好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下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抓好国土整治水利项目的实施；农业部门负责结合水利条件的改善，积极指导群众发展粮食生产，提高我区粮食自给能力；自治区监察厅负责牵头组织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自治区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督查组，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加大督促力度，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广播电视部门要抓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宣传工作，营造声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

一是落实经费。各级政府要落实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根据冬春水利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重点项目库。二是提高前期工作质量。要选择具备合格资质条件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加强关键环节的把关和审核，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和质量。三是加快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步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手续，按照项目审批的要求，加快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对于需要中央审批的项目，要落实专人和专项资金，分别跟踪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的审查、审批工作。

（三）千方百计加大水利投入。

一是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切实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40 号）的有关精神，逐步加大市、县（市、区）公共财政资金投入。依法足额征收水资源费、防洪保安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等水利规费，任何单位不

得随意减免，切实增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二是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到位。自治区新增 10 亿元财政资金专项投入冬春水利建设。各市、县（市、区）也要增加本级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确保已经下达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切实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尤其是要落实使用中央预算内项目的配套资金。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水利建设资金规范使用。

（四）全民动员大搞冬春水利建设。

要完善奖补机制，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开展冬春水利基本建设评比，资金补助要与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效挂钩，充分调动各级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继续开展以组建和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为重点的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农村用水户协会的作用，采取政策引导、效益驱动和通过“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职工在水利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政领导和机关干部率先垂范、示范带动，推动全区掀起兴修水利的热潮，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的全面开展。

（五）加强对水利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

冬春水利建设项目多、投资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项目管理，加强技术指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大督促力度，全过程参与，形成长效监督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冬春水利建设以各市人民政府组织为主，统筹推进所辖县（市、区）开展项目建设，市、县（市、区）冬春水利建设指挥部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在做好总体组织协调的同时，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各县（市、区）要组成项目建设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

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便于群众监督，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投资等情况要在县（市、区）、乡（镇）、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快水利管理体制改革。

全面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巩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妥善解决改革遗留问题，建立起符合我区区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的基本支出要足额纳入财政预算，要确保工程维修养护费的到位，解决好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问题。妥善安置分流富余人员，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解决好水管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大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

切实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完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管好用好农村水利工程。小 I 型水库由县（市、区）负责管理，小 II 型水库由乡（镇）负责管理，组建小型水库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经费及水库维修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灌区渠道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维修，经费由县级财政负责承担。干渠以下的渠系由用水户协会负责管理，通过适当收取水费，用于支斗渠维修、清淤以及协会管理人员的补助。通过在全区选择 2~3 个县作为改革试点，抓出成效后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

（七）做好水利建设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水利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各地开展冬春水利建设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参与水利、促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舆论氛围，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增强对水利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题词：水利 建设 计划 通知